長庚科技大學學生自傷事件處理流程

＊任何單位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行為或有自我傷害意念與企圖時，請先與生輔組連絡以防備意外發生。

導 師

1. 通知家長。
2. 與生輔組、諮商中心、教官及學生家長討論處理，必要時陪同學生就醫。學生返家休養，導師可保持連繫表達關懷、掌握學生就醫狀況。儘快完成事件發生「書面報告」。
3. 與生輔組、諮商中心、教官及家長完成「輔導協議書」。
4. 學生返校後之追蹤輔導。

教 官

1. 通知家長。
2. 與生輔組、諮商中心、導師及學生家長討論陪同學生就醫等事項。
3. 與生輔組、諮商中心、導師及家長完成「輔導協議書」。
4. 學生返校後之追蹤輔導。

宿舍生輔員

1. 外傷通知救護隊實施急救。
2. 連繫教官處理。
3. 外傷護送就醫、通知家長。

警 衛

1. 協助就醫。
2. 連繫舍監、教官處理。

衛保組

1. 外傷急救。
2. 護送就醫。
3. 通知家長。

諮商中心

1. 與學生諮商。
2. 與生輔組、導師、教官及學生家長討論處理，必要時陪同學生就醫。並追蹤學生就醫狀況。
3. 與生輔組、導師、教官與家長完成「輔導協議書」。
4. 學生返校後之追蹤輔導。

總教官 ↔ 學 務 長 ↔ 校 長

生輔組

1. 轉介諮商中心輔導，約請家長到校商討處理。
2. 與諮商中心、導師、教官及學生家長討論陪同學生就醫等事項。要求就醫後繳交「診斷證明書」。
3. 與諮商中心、導師、教官與家長完成「輔導協議書」。
4. 報告整理會簽、陳核。
5. 學生返校後之追蹤輔導。

各系

1. 配合評估學生是否適宜實習、選習。
2. 聯繫實、選習單位。
3. 追蹤實、選習實施情況。